



德元达楼宇
DE YUAN DA LOU YU

合同文件

宝鸡市金台分局办公楼电梯更换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HT-DYD-XS/AZ-2024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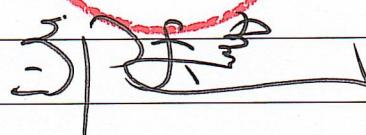
买 方: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卖 方: 陕西德元达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定时间: 2024年11月1日

产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HT-DYD-XS - 20241001
 合同性质: 常规 交货期非常规 技术非常规
 合同评审通过签证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章)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委托人:			
电 话:	0917-3153000		
传 真:			
邮政编码:	721004		
开户银行:	工行宝鸡石油机械厂支行		
帐 号:	2603035209200008952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03K404230469		
签订地址: 宝鸡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1 日			

本合同项目: 金台分局办公楼电梯更换项目

本合同产品安装现场地址: 金台区金台大道8号

最终产品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8号		
电 话:	0917-3153000	传 真:	/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本页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电梯制造、安装、维修保养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标准等的规定，就买方向卖方购买电梯设备，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条件

- 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1.2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有□（选项）的条款，以“”作为双方确认的选项。

二、合同设备编号、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

- 2.1 买方根据项目需要，经过比较和选型，决定向卖方采购日立电梯2台（日立商标）

梯号	型号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门	设备(含运费) 单价(元)	台数	合计(元)
DT1, DT2	HGE-1050-C0105 (单开门)	1050kg	1.75m/s	12/12/12	194000.00	2	388000.00
总价	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00 元）						

2.2 上述设备总价包含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伴随服务（附件一：伴随服务承诺清单），不包含土建配合费及安装完成后的装饰装修、土建修补等费用。

2.3 上述电梯设备是按照买方需求的定制产品。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资料

- 3.1 本合同项下设备技术规格和适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见双方盖章确认的产品规格表（附件二）。
- 3.2 买卖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设备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盖章确认，并作为卖方制造的依据。包括：
 - (1) 产品规格表（附件二）
 - (2) 营业设计图（附件三）
 - (3) 相关技术附件（如有）

买方应保证经双方盖章确认的上述技术文件中记载的数据与安装现场实际尺寸、数据一致。本合同的最终技术规格、土建要求和技术要求以双方确认的设备相关技术文件为准。

四、电梯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 4.1 本合同签署生效，设备排产后，提货前2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叁拾万元（¥300000.00 元）货款。
- 4.2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的100%货款。
- 4.3 买方应直接向本合同约定卖方账户支付所有款项。未经双方确认的代付、现金支付或买方提供的付款凭证与银行付款凭证信息不一致的，视为买方未履行付款义务，卖方对由此引起的任何交货延误不承担责任。
- 4.4 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全额款项后，向买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4.5 买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在本合同封面将买方注册地址、邮编、账户信息、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完整无误。

五、交货日期

5.1 在卖方收到以下全部款项和材料后开始排产：

(1) 卖方收到买方按期、足额的定金和预付款。

(2) 营业设计图由买方签字盖章确认。

5.2 合同双方约定预定出货日期如下：买卖双方约定预定出货日期为 40 日历天，卖方收到买方合同约定的款项 40 天后发货。

5.3 出货日期确认：买卖双方最迟应在预定出货日期前 30 天对出货日期进行最终确认。

5.4 如买方需要推迟出货日期的，在 5.3 约定的期限进行最终出货日期确认的前提下，卖方同意买方可将出货日期顺延一次，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5.5 如买方未在 4.2 约定的期限内付款，则视为买方同意并认可可以旬为单位顺延。

六、交货地点

收货单位：陕西德元达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金台区金台大道8号

联系人：闫文龙 电话：13991736253

七、交货条件及方式

买卖双方约定的交货方式为代办托运，公路运输。

7.1 发货预约：买方在买卖双方按照合同第五条最终确定的交货日期前的7个工作日及之后按7.2条约定的交货方式向卖方办理发货预约；卖方在买方办理发货预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安排。

7.2 买卖双方约定交货方式为：代办托运。买方应向卖方合同经办人书面提出发货预约，卖方将按合同约定及时安排运输。卖方根据买方的要求办理运输和保险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7.3 买方实施发货预约时，需按照合同8.2、8.3约定，确保货到工地时现场具备接货、保管条件，且买方安装现场实际土建尺寸、技术数据与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和营业设计图一致并具备安装进场条件。

7.4 卖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若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或运输必经地区有检验检疫要求需要选用集装箱包装的，买方应提前告知卖方。集装箱的所有权属于卖方，在产品开箱后由卖方负责回收。

买方要求采用集装箱包装。

7.5 如买方未能在本合同第 5 条确定的最终出货日期内办理出货预约超过 15 日，设备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仓储费单价为每台 60 元/天。如因存储时间超过 6 个月，则卖方对设备损坏不负任何责任。如存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卖方有权视为买方自动退货并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按实际仓储天数支付仓储费。

7.6 但不论何种情况，买方在没有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而提取产品的，该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买方不可另行转让和处置。

八、产品包装和收货清点保存

8.1 卖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若买方指定送货地点或运输必经地区有检验检疫要求需要选用集装箱包装的，买方应提前告知卖方，此项费用由卖方承担。集装箱的所有权属于卖方，在产品开箱后由卖方负责回收。

8.2 买方自行提货时应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确认。由卖方代办托运时，买方应在合同设备送达工地时按照合同确定的收货人现场会同运输人员和卖方，根据《委托运输单》对

货物的箱数和箱体的完好进行清点并签收，清点发现箱数或箱体有缺损由卖方负责修理、补足或更换。买方未在到货时安排人员进行清点验收的，视为卖方完成交货义务且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卖方未组织人员及时配合买方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的，买方再书面告知卖房后可自行进行清点验收工作，清点发现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卖方应进行修理、补足或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 买方提货后（自行提货情况下）/货物运到收货地址后（代办托运情况下），买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防止任何损蚀、损失和损害。

九、产品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约定的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和规范，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及营业设计图，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9.2 双方确定，如发生质量争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省、直辖市一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协商不成的，提交国家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并以该机构的鉴定结论作为质量争议的最终结论。卖方根据鉴定结论承担相应的责任。

9.3 由卖方或卖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产品，在买方按照国家制定的规范和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合同设备经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的12个月，但最迟不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起的16个月。

9.4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时，买方或使用单位与卖方应签订《产品安装合同》，产品安装合同号为HT-DYD-AZ-20241001。

9.5 如买方不与卖方签订安装合同，或签订了《产品安装合同》，因非卖方原因使得《产品安装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终止履行的，卖方将不承担产品安装验收和整机运行安全和质量的责任，且不承担产品的质量保修期的责任。

9.6 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对产品的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卖方所有，由卖方统一回收。由于买方或产品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管理、保养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卖方可予以有偿修复。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进行改造或/和修理的，卖方不承担相应整机的安全和质量责任。

9.7 如在质量保修期内，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需要委托卖方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规确定的该项目电梯使用单位应与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具备相应许可的单位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另行签订《产品保养合同》。

9.8 产品投入使用之前，买方应仔细阅读《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卖方随机提供的《使用指南》和《安装维护说明书》，并遵照执行。

9.9 为使废旧印刷电路板不流入市场，切实保护用户利益，对所有电梯印刷电路板的更换必须以旧换新，更换的废旧印刷电路板由卖方负责收回。

十、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出货，卖方应按逾期出货部分设备款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2 除不可抗力外，买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买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卖

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3 买方支付定金后，买方未按期支付预付款，卖方可选择没收定金或要求买方承担违约金。

10.4 除不可抗力外，买方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而卖方不能出货，或买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给付义务超过6个月的或视为自动退货的，守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违约一方应向守约一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30%的违约金。

十一、其它

11.1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及附件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修改书”，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11.2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仅供于本合同首页确定的使用单位的安装地址和项目使用。买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产品及产品中的零部件分拆、转卖或挪作其他项目使用。

11.3 本合同设备涉及卖方或卖方关联单位所有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买方不得实施制造、使用、复制、许诺销售或再销售等行为。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

11.4 本合同所有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应由双方在“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盖章。产品规格表、土建图和营业设计图及相关技术附件（如有），“出货日期确认书”、“另行约定事项”和“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修改书”（如有），“土建整改通知单”（如有）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5 任何关于本合同的函件或文件，向盖章页买方注册地址或联系地址寄送的，无论买方是否签收，自邮寄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

11.6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经买卖双方本合同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卖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卖方另行加盖合同章书面明确授权。

11.7 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由诉讼引起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1.8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

十二、另行约定

附件一：伴随服务清单

附件二：产品规格表

附件三：土建图和营业设计图

附件四：出货期确认书（如有需要）

附件五（仅自动扶梯/人行道需要）：买方自理项目及注意事项

附件六（仅自动扶梯/人行道需要）：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运行的外部工作环境和条件

附件一：

伴随服务清单

-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买方提交用于现场土建设计的营业设计方案图，买方按产品买卖合同 3.2 条盖章确认的方案图作为合同附件。
- 2 如买方按照项目进度需要推迟出货日期并按照 5.2 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的，卖方可根据本合同 5.3 条提供一次出货日期顺延服务。
- 3 如买方与卖方签订安装合同的，卖方将在安装开工前派出项目施工员主动联络用户，并由卖方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按双方签订的安装合同提供专业井道勘测服务，预先书面告知土建整改、配合的时间和要求。
- 4 在电梯安装完毕、移交客户之前，每台电梯均由卖方专职人员调试验收，确保电梯运行的质量安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 5 如买方根据 9.7 条委托卖方进行电梯保养的，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频次、标准、范畴实施规范保养；每次保养、急修工作完成之后，均提交书面记录，买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和确认。
- 6 卖方提供服务热线电话：0917-3559096，提供专员 24 小时受理买方对产品、销售、安装、维保服务等环节的咨询、投诉和回访。

附件二：

乘客电梯规格表

直梯技术规格(1)

电梯编号	DT1,DT2
电梯型号	HGE-1050-CO105(单开门)
台数	2
载重量(kg)	1050
速度(m/min)	105
层/站/门	12/12/12
服务楼层	-1,1,2,...,11
基站	1层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AC3相 380V 50Hz 照明电源：AC 220V 50 Hz
控制方式	DT1,DT2,并联
制作标准	Q/RLDT 1—2020《电梯产品标准》(优于GB 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 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2140×2160
机房尺寸(宽×深×高)(mm)	4700×5200×3300
井道总高(m)	51.370
提升高度(m)	45.400
顶层净高(mm)	4370
底坑净深(mm)	1600
轿内尺寸(宽×深)(mm)	1500×1600
轿厢天花	DP-016
轿厢高度(mm)	天花高度_245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塑料地板胶_S-033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900×2100
轿厢操纵箱	GOPR-820(一体化操纵箱)_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按钮	WL-MWB
轿厢位置指层	单色液晶_设置于主操纵箱;
门套	所有层_小门套_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_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箱	所有层_VIB-668_单色液晶_发纹不锈钢
外召按钮	所有层_WL-MWB

直梯技术规格(2)

电梯编号	DT1, DT2		
标准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泊梯功能:1层
	门过载保护功能	关门按钮灯点亮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自学习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智能辅助制动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层	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1层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集选控制: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选配功能	消防员专用功能1层	五方通话功能	数字接口(预留视频电缆)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并联控制功能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功能说明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保修期及买方或用户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卖方免费提供服务（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GPRS信号良好）。 保修期满买方或用户未与卖方或其分支机构签订有偿保养协议时，卖方有权终止服务并拆除装置（不影响电梯使用）。 对讲系统:DT1, DT2共2台梯用一套主机;
对讲系统	机房（无机房时为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视频电缆	所有层无水泥牛腿，改由钢牛腿安装。 井道壁结构是：砖墙+圈梁，井道壁厚是：200mm； 买方需按卖方预埋件档距要求设置≥350mm高的混凝土圈梁，并在门头埋件位置捣制≥350mm高的混凝土横梁。混凝土圈梁抗压强度不得小于C25，且应能承受不小于1000Nm的弯矩。 混凝土圈梁厚度不小于160mm，垂直档距不应大于2500mm且偏差为-50~-+0mm。由卖方配发拉爆螺栓。 井道四壁(包括各层统腰圈梁)应是垂直的，井道垂直度偏差为0~-+30mm。垂直档距偏差为-50~-+0mm。
底坑以下为实地。	机房上置井道的墙壁、地板和屋顶应能大量吸收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电梯不应与卧室、起居室(厅)紧邻布置。 凡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布置时，必须由使用单位负责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底坑地面以上有350mm×500mm(高)凸台	
钢牛腿提供	卖方提供(10mm≤地面装饰厚度≤60mm)
机房通道门提供	客户负责
消防开关位置	GHF-03壁挂式消防开关(与召唤箱同侧)
轿门门锁	有

产品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HT-DYD-AZ - 20241001

合同性质: 常规 交货期非常规 技术非常规
合同评审通过签证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方		受托方	
单位名称:(章)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单位名称:(章)	陕西德元达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8号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号院 186幢 B座091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委托人:		法定委托人:	
电 话:	0917-3153000	电 话:	0917-3559096
传 真:		传 真:	0917-35590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21004
开户银行:	工行宝鸡石油机械厂支行	开户银行:	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盟南路支行
帐 号:	2603035209200008952	帐 号:	2703022701201000005016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03K404230469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MA6X936T06
签订地址: 宝鸡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1日			

本合同项目: 金台分局办公楼电梯更换项目

本合同产品安装现场地址: 金台区金台大道8号

产 品 使 用 单 位

单位名称: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8号		
电 话:	0917-3153000	传 真:	/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本页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受托方为委托方安装双方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项下电梯设备，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产品规格及安装费

2.1 本产品规格参数见《产品买卖合同》的附件二“产品规格表”。

2.2 安装费

梯号	型号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门	安装(含安 装、拆除、机 房改造)(元)	台数	合计(元)
DT1, DT2	HGE-1050-C0105 (单开门)	1050kg	1.75m/s	12/12/12	50000.00	2	100000.00
总价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备注：本合同价格包含电梯安装、调试、装卸、检验费、旧梯拆除、机房改造及税金，不包含二次搬运费。

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安装费总价不包含以下费用：

2.3.1 当地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各种名义收取的针对产品安装施工工程收取的各类费用。

2.3.2 工程总包商、建设单位、各个分包商等施工现场针对实施产品安装施工工程收取的各类费用。

2.3.3 委托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开工及使用许可验收的各种费用、年审、年检费用。

2.3.4 电梯井道内井道壁、工字钢、隔离网和防水，机房内电源、照明、以及通风、空调、监控消防设备或附属设施的材料、安装和维修等涉及的费用。

2.3.5 其他未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应由受托方承担的费用。

三、安装费支付方式

1、设备安装完成，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

2、设备终验合格审计结束后，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20%。

3、税率按简易计税税率3%执行，以实际开票时法定税率为准。

四、土建要求

4.1 委托方的建筑土建必须符合《产品买卖合同》确定的产品规格表、营业设计图及相关技术附件（如有）和委托方及受托方双方确认的营业设计土建技术要求，以及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电气技术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 委托方负责提供整洁的施工现场、施工必需的水源、各楼层动力和照明电源、井道门洞防护设施、通道照明、装饰面标高、电梯厅的轴线基准，井道和底坑须防止水源进入，机房门窗应完整、结实、防盗。在正式电源到位以前，提供机房的临时独立调试电源。正式电源应接至受托方指定的电源接入点。

4.3 双方在共同进行对土建作初步勘测后，发现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委托方应按照《安装联系单》

列出的内容及时进行整改。

五、安装资格保证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由受托方、或受托方分管分公司通过合同委托取得相应安装许可的单位实施安装。

六、安装施工方式

B方式 委托方可根据需要确认其中一种施工方式，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安装方式（附件一）。

七、安装实施前的约定

7.1 双方预约于2024年____月开工安装。安装工期为：60日历天。预约时间根据《产品买卖合同》及其附件确定的出货日期顺延。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委托方须给予受托方合理的施工周期、条件和环境。

7.2 在预约开工期前一个月，受托方派员与委托方共同进行土建初步勘测，确认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的，双方确定开工日期（正式开工时间以双方共同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完成开工审批手续为准）与竣工日期（以受托方完成安装自检合格，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为准）。如不具备施工条件，由受托方或受托方的委托安装单位及时书面告知委托方，双方应共同协商制定合理的整改方案，整改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安装工期将顺延。

7.3 受托方进场的施工条件应该是产品到达现场、土建符合土建要求及委托方支付了本合同和对应的《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的款项。若委托方如要求变更安装开工日期，应在预约开工日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到受托方，双方重新确定开工日期。

7.4 委托方负责提供作业区域附近具有消防、防盗措施和足够面积的卸货场地、运输通道和库房，负责货到工地后的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成品保护以及施工材料、设备和工具的看护，避免遗失。

八、安装验收

8.1 安装完毕，受托方按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的最终质量检验。

8.2 受托方最终质量检验结束后，委托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政府的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监督检验，监督检验中如有涉及受托方责任的整改项目，受托方需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产品竣工移交手续。政府部门监督检验中如涉及委托方责任范围内的配合、整改事项的，委托方应立即整改，因委托方原因导致不能验收通过的，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8.3 产品通过政府部门监督检验后，双方办理产品竣工验收，委托方付清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受托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30日内依据法律明确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如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受托方有权拒绝移交设备和资料，委托方除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

8.4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安装完成的产品未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检验通过或未经受托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之前，委托方不得自行接管使用该产品，受托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在电梯拆除、安装、验收交付之前所有施工安全由受托方负责，委托方擅自强行接管使用所产生的对该产品的损坏、造成的人员、财物的损害和其他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9.1 本合同的电梯或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安装适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见《产品买卖合同》的产品规格表。

9.2本合同的电梯或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按照相关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后方能使用。对于符合GB/T28621-2023《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浅底坑/矮顶层”技术的电梯产品按相关质监部门的法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后方能使用。

9.3产品使用之前，委托方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随机提供的《使用指南》和《安装维护说明书》，并遵照执行。

十、质量保修期服务

10.1在委托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由受托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产品安装质量产生的故障保修服务。本合同下电梯设备质量保修期以《产品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10.2属委托方管理、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非因受托方安装原因，而导致电梯设备（或部件）需要修理、更换的，应由委托方负责，受托方可以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10.3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的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取得相应 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如委托方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电梯 设备进行安装、改造或/和修理的，卖方不承担相应整机的安全和质量保证责任。受托方在 质量保修期提供的服务不替代委托方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 应承担的委托取得许可的保养单位对电梯产品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按照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规定，使用单位在向政府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时，应提供与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签订的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10.4双方确定，本合同包含受托方提供在《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日常维护保养服务。为明确服务方式、服务要求等内容，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该项目电梯使用单位应与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具备相应许可的单位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另行签订《产品保养合同》。如使用单位拒绝签订《产品保养合同》的，视为未委托受托方进行日常保养并对本合同下双方约定的保养服务的主动放弃。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都必须向对方支付安装费总额30%的违约金，作为对违约方的惩罚及对守约方蒙受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2 由于委托方原因和责任造成误工\停工、受托方自行检验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检验滞后、延长，委托方应以每天200元/工向受托方支付误工损失费。

3 受托方未按约定安装移交期完成产品安装并将产品移交用户的，按已收取安装费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委托方支付工程延误违约金；委托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安装费的，按未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受托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工程延误（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安装费总额的5%。上述工程延误（逾期付款）违约金应是违约方对此类违约应付的唯一损害赔偿费，对该损害赔偿费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应继续履行的义务。

4 委托方未按约定付清与本合同对应的《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款项的，受托方不承担延误工期和产品移交的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2.1 双方明确：本合同盖章页中双方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和 对双方间往来资料、凭证或函件等材料的签收工作。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发出的上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签收或没有书面回复意见的，视为已经确认。当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系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2.2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受托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3 委托方对受托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委托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本保密义务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12.4 本合同所有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打印文字，本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 和更改的，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并经双方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5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合同条款作变更的，双方应另签“合同修改书”，经双方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卖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卖方另行加盖合同章书面明确授权。

12.6 “产品安装方式”、“另行约定事项”、“安装联系单”、“安装竣工移交单”和“合同修改书”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2.7 在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监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而定。

12.8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由诉讼引起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2.9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

十三、另行约定

自产品安装移交之日起，乙方将提供期限为12个月的保养服务，本价格包含政府验收费。

附件一

产品安装方式(B方式)

一、委托方在安装施工的责任

1 施工前

1.1 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土建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按要求配置安装、调试用的动力和照明电源。

1.2 妥善保管接收的产品，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1.3 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须给予受托方正常的施工周期。

2 施工中

2.1 提供施工期间必需的水、电。

2.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作业区域附近具有消防、防盗措施和足够面积的库房和工具室，以防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的遗失。

2.3 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受托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2.4 按照国家规定提供井道内永久性低压照明。

3 施工后

按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规定，负责产品交付后的日常管理。

二、受托方在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1 施工前

1.1 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标准对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同时与委托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并签订“安装联系单”

1.2 开箱清点，若发现缺损，列出清单向主管部门反馈，确保施工前的供货质量。

2 施工中

2.1 负责产品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

2.2 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并提供合格证。

2.3 按照受托方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2.4 按照受托方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调试。

2.5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2.6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出席委托方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3 施工后

3.1 负责安装质量的验收，出具产品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3.2 配合委托方，做好政府部门验收的配合工作。

3.3 提供产品使用咨询服务。

3.4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保修期内的服务。